

論非機構仲裁於我國仲裁法下的相關問題*

黃欣欣** 理律法律事務所律師

壹、前言

按仲裁制度與訴訟制度同為解決爭議之機制之一。惟不同於憲法賦予人民得以主張之訴訟權，仲裁制度中，仲裁人被賦予之審判權利與義務¹係來自當事人，而非國家，首重者乃「私法自治原則²，契約自由原則」的精神。

仲裁判斷的分類之一包括所謂的機構仲裁及非機構仲裁，惟目前從事司法審判實務之法官較少有機會實際參與仲裁程序之進行，就仲裁制度的了解大多集中於法律所定國家對仲裁的有限協助與監督，例如於撤銷仲裁判斷之訴中確認該仲裁判斷有無法定撤銷事由，因此就仲裁制度的運作或有誤會。本文即擬由最高法院一○三年度台抗字第二三六號民事裁定，說明近年來法院對於機構仲裁與非機構仲裁所持之意見及其可再商榷之處。

貳、最高法院一○三年度台抗字第二三六號民事裁定³意旨

最高法院一○三年度台抗字第二三六號係一件請求給付報酬之事件。該事件所涉相關合約第十七條就兩造間之爭議解決機制定為：「仲裁：任何緣起或涉及本合約之糾紛、爭議及分歧，包括有關本約定書有效性及存續性之爭議，均應於臺灣依據UNCITRAL規則由仲裁人一名以中文進行仲裁並解決之，該名仲裁人無法由立約雙方協議指定時，應由ICC指定之。」法院因被告主張妨訴抗辯權而裁定停止訴訟，並命原告另行提付仲裁。原告則主張前開仲裁條款無效，其理由主要為我國仲裁法僅有機構仲裁之規定，未許可個別仲裁。系爭仲裁條款既未約定機構仲裁，違反我國仲裁法有關機構仲裁之強制規定，自應依民法第七一條規定認其無效云云。

最高法院維持原下級審法院之裁定，並謂：「按當事人就現在或將來之私法上爭議，約定由單數或複數人成立仲裁庭仲裁之，乃其基於權利義務及程序之主體地位而行使程序選擇權，自應予以尊重，此觀仲裁法第一條規定即明。又仲裁人應為自然人，同法第五條第一項亦有明定。故當事人就仲裁庭之組成，如約定經許可設立之仲裁機構為仲裁人，即由該機構依同法第九條第四項規定，指定在其管理與監督下之自然人組成仲裁庭，並依循該機構制定之程序進行仲裁，作成仲裁判斷，此為機構仲裁(*institutional arbitration*)；如未約定仲裁人及其選定方法，或逕約定特定自然人或其他方式指定自然人為仲裁人，即依同法第九條第一至三項規定選定，或由該特定之自然人或依該方式指定之自然人組成仲裁庭，依約定之程序進行仲裁，作成仲裁判斷，此為非機構仲裁(*ad hoc arbitration*)，二者皆為我國仲裁法所承認之仲裁，此觀同法第九條第四

* 本文不代表事務所立場。

** 本文的發想來自林瑤律師整理之資料。作者感謝李家慶律師及林瑤律師於本文撰擬中及做成後所提供之寶貴意見。

¹ 陳煥文，仲裁法逐條釋義，2002年10月，4頁；林俊益，仲裁法之實用權益，2001年4月，7-18頁。

² 惟亦有學者認為「仲裁協議」主要具有公法契約的性質，但可能準用私法上之規定詮釋之。詳黃正宗，仲裁協議，收錄於：楊崇森等，仲裁法新論，2002年5月，58-61頁。

³ 其下級審裁判分別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2年度重訴字第298號民事裁定及臺灣高等法院102年度抗字第922號民事裁定。

項反面解釋、第十三條第一項等規定益明。……本件兩造既約定『應於臺灣依UNCITRAL (United Nations Commission on International Trade Law, 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 規則由仲裁人一名以中文進行仲裁並解決之, 該名仲裁人無法由立約雙方協議指定時, 應由ICC指定之』, 即已約定由雙方指定之一位仲裁人組成仲裁庭, 且如無法協議指定時, 則由國際商會指定, 核係非機構仲裁之仲裁協議, 依上說明, 自屬有效。再抗告人認我國仲裁法並未規範非機構仲裁(個人仲裁、臨時仲裁), 尚非有據。」上開裁定要旨先論述機構仲裁、非機構仲裁之意義, 並據此認定系爭仲裁條款乃非機構仲裁之仲裁協議, 再說明兩者均為我國仲裁法所承認之有效仲裁條款。其中認定系爭仲裁條款屬非機構仲裁之約定以及該約定有效之見解, 固為本文作者所同意, 惟其內容仍有多處明顯誤解所謂的機構仲裁及非機構仲裁。

參、機構仲裁與非機構仲裁

一、機構仲裁與非機構仲裁之意義及判斷標準

區別機構仲裁與非機構仲裁之標準在於爭議當事人是否於仲裁協議中指定特定之「仲裁機構」協助或管理仲裁程序之進行。詳言之, 所謂的「機構仲裁」, 係指當事人於仲裁協議中明訂該仲裁程序之進行應由仲裁機構⁴協助或管理者⁵。與之相對者, 若當事人雖有將爭議交付仲裁之合意, 然仲裁協議中並未約定應交付何一仲裁機構辦理, 仲裁程序之進行完全委由仲裁人或爭議當事人決定, 此即為所謂的非機構仲裁(ad hoc arbitration或non-institutional arbitration)。正是因為於非機構仲裁案件中, 進行仲裁程序所遵守之程序規則係依仲裁人甚或當事人就該特定案件所為之決定, 不但因個案而有不同, 且於該案之仲裁程序結束後即不再適用, 不若常設仲裁機構所定仲裁規則具有可預測性, 故又稱為個人仲裁、臨時仲裁、專案仲裁、隨意仲裁或個別仲裁。

二、機構仲裁並非表示當事人約定由仲裁機構「擔任」仲裁人

應予辨明的是, 所謂由仲裁機構「辦理」仲裁事件並非指由仲裁機構「擔任」仲裁人。蓋於仲裁程序中審理仲裁爭議並做成判斷者乃仲裁人(由單數之數仲裁人所組成者則稱為仲裁庭)。依仲裁法第五條之規定, 職司審理工作之「仲裁人」僅限自然人擔任。倘當事人於仲裁協議中將仲裁人約定為非自然人之法人或團體⁶, 即視為未約定仲裁人。故機構仲裁於概念上不應理解為係當事人約定由仲裁機構「擔任」仲裁人。

仲裁法第五條第一項雖明訂就爭議事件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並做成仲裁判斷之仲裁人限於自然人擔任, 然此非表示仲裁機構於仲裁程序中沒有存在的必要, 爭議當事人仍可指定特定之仲裁機構協助或管理仲裁程序之進行。舉例而言, 仲裁法第九至十三條即有關於「仲裁機構」

⁴ 舉例而言,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所推薦使用的仲裁示範條款即約定:「任何由本合約所生或與本合約有關之爭議, 應提交中華民國仲裁協會, 依中華民國仲裁法及該協會之仲裁規則於——(臺北/臺中/高雄(請選一地))以仲裁解決之。」

⁵ 當事人於仲裁協議中僅指定適用某一常設仲裁機構所訂之仲裁規則, 而未明文仲裁爭議由該仲裁機構辦理者, 也可能因仲裁規則的適用而為機構仲裁。以中華民國仲裁協會為例說明, 該協會所訂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規則第2條及第2條之1分別規定:「本會辦理仲裁事件之程序, 除當事人另有約定或法令別有規定外, 適用本規則之規定。」、「當事人約定依本規則進行仲裁, 除另有約定外, 表示同意將爭議提交本會仲裁。」美國仲裁協會所訂商務仲裁規則第R-2條及國際商會所訂仲裁規則第6條第2項也有類此之規定。

⁶ 按仲裁法第5條第2項係規定:「當事人於仲裁協議約定仲裁機構以外之法人或團體為仲裁人者, 視為未約定仲裁人」, 其法條用語容易使人誤解。有學者斟酌仲裁法第5條第1項規定後認為上開條文中, 「仲裁機構以外之」等字應為贅語, 亦即當事人若指定仲裁機構為仲裁人, 同樣不生約定仲裁人之效果。見范光群, 仲裁庭之組織, 收錄於:楊崇森等, 仲裁法新論, 2002年5月, 134頁。

之規定，該等條文中所指之「仲裁機構」係在當事人的合意下，協助或管理進行仲裁程序所涉之行政事項（例如選定仲裁人），而非就仲裁爭議事項做成判斷。

如前所述，爭議當事人倘於仲裁協議中約定仲裁機構，其目的應在表示爭議當事人同意遵守該仲裁機構所定之仲裁規則、或由該仲裁機構協助或管理程序之進行，並非指定某特定之仲裁機構擔任仲裁人，就爭議案件進行審理工作。惟實務見解偶有誤解仲裁機構於仲裁程序中之功能者。前引最高法院一〇三年度台抗字第二三六號民事裁定將機構仲裁解釋為「當事人就仲裁庭之組成約定經許可設立之仲裁機構為仲裁人」云云，即係將爭議當事人合意指定協助或管理仲裁事件進行的「仲裁機構」與擔任審理工作的「仲裁人」（僅限自然人）兩個不同的概念混為一談。

三、當事人約定由某特定仲裁機構「選任」仲裁人亦與機構仲裁之認定無關

又，舉凡仲裁費用之決定、繳納、組成仲裁庭或指定仲裁人之方式、仲裁聲請狀之提出及相對人之答辯、仲裁事件之詢問，乃至於最後仲裁判斷之做成等，均可能涉及進行仲裁程序的行政事項，因此仲裁機構所定仲裁規則涵蓋的仲裁程序事項甚廣。又仲裁程序之進行乃以當事人自治原則為最高指導，故爭議當事人於仲裁協議中指定仲裁機構時，亦可對該指定仲裁機構於仲裁程序進行中的工作範圍加以約定⁷。此種指定仲裁機構工作範圍的仲裁協議是否即為機構仲裁（協議），仍應綜觀該仲裁協議之內容或用語而訂⁸。

以最高法院一〇三年度台抗字第二三六號民事裁定為例說明。該裁定中所涉仲裁條款全文為：「任何緣起或涉及本合約之糾紛、爭議及分歧，包括有關本約定書有效性及存續性之爭議，均應於臺灣依據UNCITRAL規則由仲裁人一名以中文進行仲裁並解決之。仲裁人無法由立約雙方協議指定時，應由ICC指定之。」該條文中ICC（國際商會）的功用僅限於（於兩造就仲裁人人選無法達成共識時）指定仲裁人，此究與明白表示將該仲裁事件交國際商會（所設的國際仲裁院）辦理之情形有別。又，該仲裁協議前段固規定：「任何緣起或涉及本合約之糾紛、爭議及分歧，包括有關本約定書有效性及存續性之爭議，均應於臺灣依據UNCITRAL規則由仲裁人一名以中文進行仲裁並解決之」，亦即指明該仲裁程序之進行應依照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所定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然因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下並未設有仲裁機構，亦不生指定仲裁機構之效力。則兩造既未指定該仲裁程序應由何一仲裁機構辦理（僅約定仲裁人無法經雙方合意決定時，得指定仲裁人之單位為國際商會），該仲裁協議自應認為係一個「非機構仲裁」之約定。

惟最高法院一〇三年度台抗字第二三六號民事裁定意旨論斷上開仲裁協議乃「非機構仲裁協議」，結論固然正確，然其以仲裁人是否係由仲裁機構指定作為判斷機構仲裁或非機構仲裁之標準，顯係將「雙方合意指定由特定仲裁機構選任仲裁人」與「雙方合意將爭議交特定仲裁機構辦理」兩事混為一談。實則，當事人雖於仲裁協議中指定仲裁機構，然該仲裁機構之工作範圍如有限制（例如僅為當事人指定仲裁人，並未由該協會辦理仲裁事件），仍有可能為「非機構仲裁」；又當事人縱於仲裁協議中已指定特定之自然人擔任仲裁人，倘同時又約定將爭議事件交仲裁機構辦理，仍為「機構仲裁」。

四、仲裁人是否於特定仲裁機構登記在冊與機構仲裁之認定迥不相涉

⁷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所訂仲裁規則第18條第1項：「當事人得委請本會選定仲裁人。」即為當事人約定仲裁協會工作範圍（即選定仲裁人）之適例。

⁸ 依蔡志揚之見解：「倘若仲裁協議從未提及任何仲裁機構，或者就算有提，也只是限定其選定仲裁人或類此極為有限的工作，抑或者該機構根本非仲裁機構，從來不會去管理一個仲裁，但會選定仲裁人（例如香港的工程師協會），則該等仲裁協議，即為專案仲裁的協議。」見蔡志揚，專案仲裁與機構仲裁，技師月刊，54期，2009年9月，75頁。

各仲裁協會固然多將經其審查符合仲裁人資格者登記於其仲裁人名簿⁹，然此非表示該仲裁機構於個案中代爭議當事人選任合適之仲裁人人選時，僅得於其仲裁人名簿中登記在冊之仲裁人中選任之。故爭議當事人於仲裁協議中指定某特定仲裁人擔任仲裁人時，該仲裁人是否登記於某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簿中，亦與該仲裁協議性質上為機構仲裁或非機構仲裁之判斷無關。蓋判斷機構仲裁與非機構仲裁之標準在於雙方是否於仲裁協議或仲裁條款中約定該仲裁程序之進行，應由何一仲裁機構協助或管理，故理論上，爭議當事人若僅指定登記於A仲裁機構仲裁人名簿之某人擔任仲裁人，並未約定仲裁應由何一仲裁機構辦理，則該仲裁仍屬非機構仲裁。同理，爭議當事人若已於仲裁協議中合意仲裁事件應由該仲裁機構辦理，縱使其後就該爭議事項做成判斷之仲裁人並未登記於A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簿中，亦不改該協議為一機構仲裁約定之事實。

就此而言，臺灣高等法院就前開案件中所為一〇二年度抗字第九二二號民事裁定稱：「所謂個別式之仲裁係指處理仲裁事件之仲裁人，並非屬任一仲裁機構之仲裁人，或雖屬於某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引用該仲裁機構之仲裁規則，但進行仲裁程序並不受該仲裁機構之協助或管理，即未經仲裁機構協助或管理下所進行之仲裁。」，其中「個別式之仲裁係指處理仲裁事件之仲裁人，並非屬任一仲裁機構之仲裁人」等語即顯然誤解機構仲裁與非機構仲裁的區別標準。

肆、非機構仲裁判斷之效力

針對非機構仲裁判斷之效力，最高法院一〇三年度台抗字第二三六號民事裁定於說明機構仲裁及非機構仲裁之判斷標準後亦表示：「當事人約定由未經許可設立仲裁機構之法人或團體為仲裁人者，依同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視為未約定仲裁人，非屬仲裁法之機構仲裁，其作成之仲裁判斷，即無仲裁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與法院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規定之適用。」

有關非機構仲裁判斷是否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是否合法以及得否向法院聲請執行裁定，最高法院九十四年度台上字第四三三號裁定亦認為：「仲裁人之判斷，於當事人間，與法院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而當事人於仲裁協議約定仲裁機構以外之法人或團體為仲裁人者，視為未約定仲裁人。又仲裁機構得由各級團體設立或聯合設立，負責仲裁人登記及辦理仲裁事件。仲裁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條第二項及第五十四條第一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臺灣職棒仲裁委員會非屬依仲裁法設立之仲裁機構，亦非依該法第五十四條及仲裁機構組織與調解程序及費用規則所設立之仲裁機構，其仲裁判斷與法院之確定判決並無同一效力，既為原審所認定，則兩造將系爭僱傭關係存否之爭議，交由臺灣職棒仲裁委員會選定之仲裁人為仲裁，其所為之仲裁判斷，難謂合法。」同一案件最高法院所為九十二年度台上字第一七〇號民事判決亦有類此之意旨。

另最高法院九十二年度台抗字第一四三號民事裁定亦認：「按仲裁人之判斷，於當事人間，與法院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而當事人於仲裁協議約定仲裁機構以外之法人或團體為仲裁人者，視為未約定仲裁人。又仲裁機構得由各級團體設立或聯合設立，負責仲裁人登記及辦理仲裁事件。仲裁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條第二項及第五十四條第一項分別定有明文。另依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日行政院會同司法院發布之『仲裁機構組織與調解程序及費用規則』（下稱「仲裁規則」）規定，仲裁機構，指以公益為目的，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由各級團體設立或聯合設立，負責仲裁人登記、訓練、講習及辦理仲裁事件，並依法完成登記之社團法人，且各仲裁機構之設立，應由申請設立或聯合設立仲裁機構之團體檢具申請書、各該團體之立案證書、會員名冊、仲裁機構章程草案、發起人名冊、仲裁人倫理規範草案及相關證明文件，

⁹ 依仲裁機構組織與調解程序及費用規則第 18 條規定，各仲裁機構應設置仲裁人名簿登記仲裁人。

報經內政部徵得法務部會商各該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許可之（參見該仲裁規則第三條第一項及第九條）。是與法院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仲裁機構仲裁判斷，須係由報經內政部徵得法務部會商各該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許可之仲裁機構所作成者，始克當之」、「中華職業棒球聯盟並非仲裁法第五十四條之仲裁機構，該聯盟於九十一年四月十七日就抗告人與相對人間給付薪資爭議事件作成九十一年度仲判字第○○一號仲裁判斷，自無仲裁法第三十七條規定於當事人間與法院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更不得以該仲裁判斷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最高法院針對同一案件所為九十一年度台抗字第六三四號民事裁定亦有相同意旨。

另臺灣高等法院九十九年度非抗字第一二二號裁定意旨亦稱：「仲裁法第三十七條賦予仲裁人之判斷，與當事人間，與法院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並可逕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自應由在國家監督下成立之仲裁機構，制定相關程序規則，必能確保仲裁判斷之公正性與正確性，方得承認其具有確定力及執行力，即需係由報經內政部徵得法務部會商各該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許可之仲裁機構所做成者，始足當之」。綜觀前開最高法院裁定似可推論出：一、法院所以區別機構仲裁與非機構仲裁（判斷）的理由之一為非機構仲裁判斷不具有與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不得向法院聲請執行裁定；二、為確保機構仲裁之品質，所謂的機構仲裁判斷應僅限於當事人於仲裁協議中所指定之仲裁機構係依據「仲裁機構組織與調解程序及費用規則」所設立者。

然查，就仲裁制度的歷史發展而言，早於西元前二五〇〇年，古埃及即可見有關將未來爭議提付仲裁的約定，西元前八世紀的古希臘亦有關於仲裁之記載，然常設仲裁機構的出現則為近百年之事¹⁰。由此可見，早期的仲裁程序基本上係由當事人決定，並無仲裁機構的介入，非機構仲裁判斷的出現早於機構仲裁判斷。且我國仲裁法第一條第一項及第九條第三項分別規定：「有關現在或將來之爭議，當事人得訂定仲裁協議，約定由仲裁人一人或單數之仲裁人成立仲裁庭仲裁之」、「前兩項情形，於當事人約定仲裁事件由仲裁機構辦理者，由該機構選定仲裁人」。另仲裁機構組織與調解程序及費用規則第三八條亦規定：「非經仲裁機構辦理之仲裁事件，其仲裁費用之收取，得準用本規則有關之規定」。綜合前開規定可見，我國仲裁法既然承認仲裁制度為當事人紛爭解決機制之一，並容許當事人約定機構仲裁及非機構仲裁，但部分實務見解卻獨獨賦予機構仲裁具有與確定判決相同之效力，其理由何在，殊難索解。

再者，國際立法趨勢也普遍承認機構仲裁與非機構仲裁¹¹。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於國際商務仲裁模範法(UNCITRAL Model Law o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第二(a)條規定：「在本法中：(a) 仲裁係指無論是否為常設仲裁機構所進行的任何仲裁」¹²，該委員會所訂仲裁規則(UNCITRAL Arbitration Rules)亦係為非機構仲裁程序所制定的仲裁規則。一九五八年「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判斷公約」(紐約公約)第一條第二項亦規定：「『仲裁判斷』一詞不僅指專案選派之仲裁人所為之判斷，亦指當事人提請判斷的常設仲裁機構所為判斷」¹³。故在仲裁判斷之效力及執行上，區別機構仲裁判斷與非機構仲裁判斷而為不同之對待，似亦與國際仲裁之主流見解相違背。

¹⁰ 見王欽彥，我國只有機構仲裁而無個案(ad hoc)仲裁？，台灣法學雜誌，171期，2011年3月，196頁。

¹¹ 不承認非機構仲裁判斷的國家最常被提及者乃中國。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仲裁協定應當具有之內容之一為選定的仲裁委員會，惟此僅限於當事人約定在中國境內進行的仲裁，至於外國的非機構仲裁，因中國加入紐約公約時，並未對第1項第2項規定進行保留，中國法院實務上已有承認於倫敦做成的非機構仲裁之案例，此部分可參陳希佳，探討我國法院關於非機構(ad hoc)仲裁判斷的裁判，仲裁季刊，93期，2011年9月，38-39頁。

¹² 其原文為：「For the purpose of this Law, (a) “arbitration” means any arbitration whether or not administrated by a permanent arbitration institution.」

¹³ 其原文為：「The term “arbitral awards” shall include awards not only made by arbitrators appointed for each case but also those made by permanent arbitral bodies to which the parties have submitted.」

再就國內仲裁判斷與涉外仲裁判斷而言，實務上針對依我國仲裁法第四七條聲請法院裁定承認後為執行名義之外國仲裁判斷並不限於機構仲裁判斷¹⁴，則針對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並得向法院聲請執行裁定之國內仲裁判斷，若僅限制於機構仲裁判斷，無異因為仲裁程序適用之規則不同而使仲裁判斷的效力產生嚴重的差別，亦顯不合理且無必要。

尤以，我國實務上區別兩者而僅賦予機構仲裁判斷與判決相同之效力並得向法院聲請執行裁定，其所持「非機構仲裁判斷不若機構仲裁判斷公正、正確」之見解，實值商榷。蓋前已說明，不論係機構仲裁或非機構仲裁，做成仲裁判斷者均為仲裁人（庭）；縱係在機構仲裁中，仲裁機構之功能亦僅限於協助及管理仲裁程序之進行，無關仲裁判斷書之做成。就爭議事件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並做成仲裁判斷者既非仲裁機構，則最高法院九十四年度台上字第四三三號及九十二年度台抗字第一四三號民事裁定針對仲裁判斷之效力，認為非機構仲裁判斷難謂合法，無從向法院聲請執行裁定云云，顯然係基於對非機構仲裁之誤會，並無法律上之依據。至最高法院一〇三年度台抗字第二三六號裁定雖承認非機構仲裁協議之效力，然另一方面卻否認非機構仲裁判斷具有與確定判決相同之效力，亦未明白表示此等非機構仲裁判斷得向法院聲請執行裁定。則非機構仲裁判斷既不生既判力及執行力，肯認此種（非機構）仲裁協議之效力究竟有何實益，亦殊難索解。

伍、結論

綜合前述說明，實務上對於所謂的機構仲裁與非機構仲裁於概念上多有誤會。實則，指定仲裁機構辦理仲裁事件的機構仲裁僅表示當事人於仲裁協議中指定仲裁機構協助及管理仲裁程序之進行，並非表示由該仲裁機構擔任仲裁人；也與審究仲裁爭議並做成仲裁判斷之仲裁人是否來自指定的仲裁機構全然無涉。又，仲裁機構既非做成仲裁判斷者，實務上認為機構仲裁所指定之仲裁機構必須係依據「仲裁機構組織與調解程序及費用規則」所設立者，且鑑於機構仲裁所為仲裁判斷較具公正性、正確性，而僅賦予依仲裁法之子法設立之仲裁機構所為仲裁判斷具有與確定判決相同之效力，並得向法院聲請執行裁定，更係基於對機構仲裁與非機構仲裁的錯誤了解，實有再行檢討之空間。

¹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86 年度仲聲字第 2 號民事裁定承認於日內瓦做成的非機構仲裁判斷；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87 年度仲聲字第 1 號及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87 年度聲字第 83 號民事裁定則承認於香港做成之非機構仲裁判斷。見陳希佳，同註 11，34 頁註 18。